

天府信用卡领用合约（2020 年版）

基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主卡申领人/主卡持卡人/附属卡申领人/附属卡持卡人（以下简称“甲方”，如无特别说明，甲方指上述主体中的全部或任何一方）完全知悉、理解并遵守《成都农商银行天府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自愿申领使用信用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就信用卡的申领和使用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约，以兹共守：

一、名词定义

1、持卡人指经乙方同意并核发信用卡的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属卡持卡人，但有其它特别约定的除外。

2、信用卡账户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信用卡项下账户，此账户为人民币单币种账户。

3、信用卡交易指通过使用信用卡，或使用信用卡卡号和/或交易密码进行的一项交易（不论是否为甲方所知或是否经过甲方授权），包括消费交易、预借现金以及其他乙方认可的交易类型。

4、预借现金指甲方使用信用卡在银行柜台、ATM 或通过乙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在乙方核定的预借现金额度内提取现金的信用卡交易。

5、信用额度指乙方根据甲方信用状况核定的、甲方在信用卡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的、因用卡而对乙方产生的欠款的最高限额，是甲方名下所有信用卡（包括但不限于主卡、附属卡、联名卡等）的共用额度。甲方因合理消费在一定时期内需要较高额度时，可申请临时调高额度。

6、记账日指乙方将信用卡交易款项或根据规定将有关费用、利息记入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7、账单日指乙方每月对甲方的累计未还消费交易本金、取现交易本金、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利息，并计算出甲方应还款额的日期。

8、到期还款日指乙方规定的甲方应该偿还其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9、全部应还款额指截止当前账单日，甲方累计未还的费用、交易本金以及利息等的总和。

10、**最低还款额**指甲方透支后当期账单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最低还款额=本期剩余未还且未计入最低还款额消费金额的 10%+当月产生的分期金额+所有利息+超过信用额度的欠款金额+取现本金+费用（取现手续费、违约金、分期手续费等）+上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如当期账单透支余额低于上述总额之和，则最低还款额以当期账单透支余额为限。

11、**免息还款期**指在甲方于到期还款日（含当日）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前提下，可享受免息待遇的消费交易从乙方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之间的时间（遇

节假日不顺延，下同）。免息还款期最长不超过 56 天,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违约金**指当甲方在到期还款日（含当日）前实际还款金额低于最低还款额时，按规定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在此情况下，乙方将按照本合约附表所列的违约金收费标准（**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每笔最低人民币 10 元**），若甲方连续违约，此费用会在每期账单内计收一次，最多收取甲方 180 天内产生的违约金，且违约金部分不再计收利息。

13、**分期业务**：是指乙方基于其信用卡业务为甲方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分期、账单分期和现金分期等分期业务。

14、**通知方式**：是指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告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官网（www.cdrcb.com，下同）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信函、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报刊公告、语音电话、客户服务热线或手机客户端信息推送等。

15、**费用**：指使用信用卡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年费、分期手续费、取现手续费、违约金等等。

二、申领

1、乙方有权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向其核发信用卡，并确定其信用额度。甲方主卡及附属卡共享信用额度。同一身份甲方所持有的多张信用卡，包括但不限于本卡、联名卡等也共享信用额度。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多个信用卡账户授信额度实施合并管理，设定总授信额度上限。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用卡情况对甲方的信用额度予以调整，乙方调整信用额度的，相关信息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任意选择一种或多种通知方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如不愿意调高额度，应在 10 日内书面要求乙方恢复原额度，否则视为接受调整后的额度。无论甲方是否接受乙方对其账户信用额度的调整，对已发生的欠款均负有清偿责任。

2、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并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及时和准确的。

3、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

(1)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电信运营商（或其授权的服务商）及其他有关单位，依法查询、使用、核验、留存甲方的身份信息、财产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以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个人养老保险金（缴存）、个人税务（缴存）、个人电信（缴存）等相关信息，甲方同意前述单位将所查得的本人信息提供给乙方。以上信息为乙方向甲方提供信贷审批、贷后管理、额度管理、资信核查、异议处理和后续风险管理等相关银行业务所必需，且乙方承诺仅在本条披露的用途范围内使用以上信息；

(2) 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或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甲方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持有乙方核发的信用卡授信额度、透支余额）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等机构报送甲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约义务的不良信息等违约失信信息，并同意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合法合规、符合业务普遍操作的方式将甲方的违约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3) 基于履行本合约之目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如信用卡联名合作方、乙方的合作服务机构及外包作业机构等），相关合作机构将为处理本合约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在必要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身份核验、联名卡甲方信息交互等）使用甲方的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将向第三方合作机构明确其保护甲方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合作机构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4) 基于追索甲方未清偿款项之目的，将甲方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的律师事务所、催收机构等第三方机构。

甲方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并确认乙方已应其要求对本条款及上述授权条款作出了相应的说明。如甲方不同意上述授权事项，可能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提供本合约相关的服务或履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的义务。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等信息如有变更或失效的，应立即联系乙方予以变更。

4、乙方对于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填写申请表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等）和商业秘密将依法予以保密（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司法/行政机关、征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等的要求而进行查询或做出披露的情形及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机构除外）。无论核准发卡与否及信用卡是否终止使用，甲方的授权书及个人信用报告等有关资料均不退还。

5、甲方的主卡申领人可申请为其符合乙方发卡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父母或子女以及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办理不超过9张的附属卡，有义务督促其附属卡持卡人遵守《章程》和本合约相关规定，并应承担因附属卡持卡人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主卡申领人可随时申请调整、停止或取消附属卡的使用，并须承担主、附属卡项下的全部债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对附属卡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甲方在《章程》和本合约下的全部承诺、保证、义务和责任都是共同的和连带的，甲方任一主体的违约行为都将被视为全体甲方的违约行为。

6、甲方应确保附属卡申请人本人在申请表上签名，附属卡申请人在申请附属卡之时已知悉、理解并同意遵守《章程》和本合约。

7、甲方不得利用信用卡从事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出售信用卡，不得利用信用卡套取银行信用，

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及损失。

8、甲方承诺：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

9、甲方必须通过乙方认可的正规渠道办理信用卡，若申请人明知受理人非乙方认可的渠道的工作人员或非法中介，而将资料交给他人办理信用卡从而造成乙方资金损失的，由申请人承担所有损失。

三、使用

1、信用卡只限甲方使用，甲方不得转借、让与、设立信托、出租、出售或以其它方法使第三人占有或使用，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收回信用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收到乙方信用卡卡片后，应及时办理卡片启用，对有签名栏的卡片，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的签名栏签名并妥善保管，签名样式应与信用卡申请表上的签名一致。甲方进行信用卡交易时，应当在交易凭证上使用这一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可使用密码（含动态密码，下同）进行交易。凡因交易性质、习惯，或按银行卡组织、乙方规定或依甲方选择不使用密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不校验密码的刷卡消费以及通过邮件、电话、移动设备、短信、传真、互联网、人工视频、大数据、生物识别技术等方式进行的交易，则应以甲方签名，磁条或芯片信息，动态验证码，卡号、有效期、安全码等卡面信息，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指纹、面部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以下简称“验证要素”）进行交易确认。凡经密码或验证要素校验通过，交易（含预授权交易）即视为甲方本人所为并由甲方承担交易款项。基于甲方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凭其他验证要素、密码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通过电话银行人工服务办理的业务，以电话语音记录为甲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据；通过电话银行自助语音系统办理的业务，以输入电话银行密码为甲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据。

4、甲方应采取合理谨慎措施妥善保管卡片和用于POS、ATM、电话银行、网上银行及其他有关服务的个人密码以及验证要素，防止信息丢失或泄露给任何人，个人密码避免使用易破译的数字，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可在乙方、相应银行卡组织指定的特约商户、营业网点、自动柜员机等受理点或其他乙方指定的渠道使用信用卡，仅可将信用卡用于中国银联以及乙方允许的合法及正当交易（境内外的消费、分期付款、取现、转账等），且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使用地的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章程》和本合约的约定、特约商户及银行卡组织的相关规定。甲方不得使用信用卡和/或通过其它方式操作信用卡账户支付信用卡当期应还款金额。对乙方怀疑涉及非法行为的任何交易，乙方有权拒绝或延期处理或止付。

6、甲方应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惯例的安全技术和商户环境下在互联网上

使用信用卡。甲方在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时应保证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7、甲方与特约商户、办理预借现金机构、收单机构和/或信用卡交易涉及的其他当事人发生交易纠纷时，应由甲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得以上述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信用卡交易而产生的债务及相关费用。

8、甲方的信用卡单据或内容不全，但交易确实存在的，甲方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若甲方对信用卡交易有疑问，可向乙方提出协助查询申请，索取有关单据证明，并承担有关费用。甲方不得以任何疑问未解决为由而不履行到期还款义务。

9、遇信用卡遗失、被窃、遭甲方以外的他人占用或者密码泄漏后，甲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立即通过乙方电话银行 95392、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或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挂失手续，挂失经乙方确认后即时生效。自挂失生效后挂失解除前发生的非甲方所为而造成的债务和损失不再由甲方承担，但因以下情形所造成的债务和损失除外：

- (1) 甲方未能协助乙方或有关机构进行调查；
- (2) 甲方未办妥挂失手续前发生的交易；
- (3) 甲方办理解除挂失手续后发生的交易；
- (4) 遗失或被窃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无甲方本人签名；
- (5) 甲方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6) 其他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的形态。

10、甲方遗忘查询密码或交易密码，可致电乙方信用卡服务热线【电话：95392】或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柜台重新设置。

11、甲方不再使用信用卡的，应在偿还账户所有欠款、解除卡内所有签约关系后向乙方提出账户结清申请。甲方未偿还的所有款项视为甲方申请注销之日到期并须立即清偿，乙方在受理账户结清申请 30 天后，为甲方办理正式结清手续。乙方在为甲方办理正式结清手续后，继续保留对甲方账户销户之前及之后发生的欠款的追索权。

12、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须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有权基于风险管理、业务需要或其他乙方认为正当的理由，采取暂停甲方使用信用卡、调降信用额度、冻结账户、由乙方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卡片等措施，同时乙方有权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将甲方的所有欠款视为全部到期并要求甲方一次清偿，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偿还全部款项、支付因未及时偿还全部款项引起的利息、违约金以及乙方行使追索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并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1) 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
- (2) 甲方违反《章程》规定或本合约约定的义务的；
- (3) 甲方不再具备乙方要求的甲方资格或信用状况的；
- (4) 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调查的；

(5) 自甲方账户发生欠款后的第一个账单日开始计算，连续三个月未还款或还款未达最低还款额；

(6) 甲方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约的；

(7) 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约的；

(8) 甲方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协议的；

(9) 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甲方在本合约项下履行义务的能力的；

(10) 甲方的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还款能力，已经不再符合办理信用卡条件且未追加乙方认可的担保的；

(11) 甲方将信用卡用于支付其生产经营货款或疑似套现的；

(12) 其他正当理由或卡片的风险管控因素或乙方认为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无法或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状况。

13、甲方持有或使用信用卡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的到期失效、更换或销户而消灭或改变。

14、为便利甲方的小额交易用卡，乙方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卡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甲方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乙方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无须另行通知甲方。甲方可通过成都农商银行网点、手机银行或者客服电话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15、如果甲方使用信用卡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商品或服务，甲方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分期业务的条款与条件。甲方需根据交易金额和分期还款期数缴纳手续费。分期期数和手续费比例等分期业务规则依据乙方网点、官网或微信公众号公示、递送资料或乙方与甲方双方约定为准。

16、甲方同意乙方为其交易累计积分或向甲方提供增值服务。乙方保留变更积分累计规则、积分明细保存时间、增值服务种类及内容或清理积分、终止有关增值服务等权利。乙方行使上述权利时应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即对甲方产生法律效力。

17、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风险管理需要，对甲方在特定机具设备、特约商户或柜面等渠道的信用卡消费、预借现金（含现金提取、现金转账）等交易设定限制或限额。

四、利息和费用及还款

1、甲方办理本合约或乙方规定的相关事宜，须按乙方依法确定的费率支付相关费用。

2、信用卡核发后，甲方应在发卡后的第一个到期还款日支付首年年费。此后每年年费均在当年首个到期还款日支付。

3、除章程和本合约另有约定的情形及预借现金交易之外，甲方在免息还款

期内偿还全部应还款项的，则无须支付透支利息。

4、甲方可按照乙方对账单标明的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甲方按照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的，所有交易将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将采取以下方式对甲方收取利息：对全部欠款计息，是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全部透支款项的情况下，对账单周期内的全部透支款项收取利息。即，对于到期还款日前已偿还的部分款项，收取自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期期间的利息；对于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的部分款项，收取自记账日起至下一期账单日/该部分款项实际还款日（取两日期较早者）期间的利息。

5、甲方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视为逾期，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本合约附表所列的违约金收费标准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甲方连续两次（含）以上在到期还款日（含）前未能足额偿还最低还款额的，乙方有权停止甲方信用卡使用。

6、因甲方在临时调高额度期限内届满前未归还欠款导致超过信用额度，或因利息、费用等其他原因导致超过信用额度的，属于超额使用信用额度。对于上述情形，甲方不得以超过信用额度为由拒绝归还其信用卡账户欠款。

7、甲方的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甲方须按预借现金手续费收费标准（按金额的1%收取，每笔最低人民币3元）支付手续费，且须按日支付所用款项自银行记账之日起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日利率为万分之五，欠款利息采取循环计息方式按月计收复利。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信用卡利率标准，并通知甲方。

8、乙方对甲方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从银行记账日开始按照甲方利率标准计算透支利息（日利率为万分之五，年化利率为18.25%，如有调整乙方将按照约定方式事先告知甲方），对于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的部分利息，采取循环计息方式按月计收复利，并从甲方账户中扣收（含透支扣收，下同）。

9、甲方存入信用卡内的资金不计存款利息，乙方有权在到期还款日（或次日）起自行扣收甲方存入的资金以归还应还款项，若扣减到期应付款项之后存在溢缴款项的，甲方可在银行柜台或自助银行设备提取。

10、甲方向乙方申请的分期付款业务扣款金额入账后将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乙方可根据甲方的交易、还款记录情况、资信状况变化或突发性欺诈风险等情况，取消剩余期数分期付款，并将剩余款项一次性记入甲方信用卡账户，甲方应按当期对账单在到期还款日前一次性偿还。

11、甲方与乙方约定通过甲方开立于乙方的账户自动还款的，乙方有权在到期还款日当日（或次日）起从约定账户中扣收甲方应还款项，扣收不足清偿到期还款额的部分，甲方应及时清偿。甲方偿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应还款项时，按照以下顺序对其信用卡账户的各项欠款进行冲还：逾期1-90天（含）的，按照利息、费用、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91天以上的，按照本金、利息、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

12、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欠款并同意乙方自行或委托第三

方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甲方催收欠款。若甲方经乙方催收仍未能清偿其欠款，甲方同意乙方可选择采取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调整额度甚至收回卡片；停止该卡使用；停止甲方所有乙方发行的信用卡使用；行使质权；从甲方在乙方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处置乙方保管或持有的甲方资产并以处置所得受偿；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转让、处置对甲方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债权，并可通过公告或其他约定通知方式通知甲方债权转让及处置事宜；乙方通过甲方预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甲方或乙方向甲方发出催收通知后甲方仍未还款的，乙方可在乙方官网及相关媒体上公告催收。由于乙方行使前述权利（催收欠款和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13、乙方若调整透支利息利率标准，将至少提前 45 个自然日按照本协议载明的通知方式通知甲方。乙方若新增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将至少提前 3 个月按照本协议载明的通知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新利率标准生效之日前选择销户，并按照通知前已经产生法律效力的约定或通知偿还相关款项。若甲方继续使用信用卡的，视为接受新利率标准、收费标准及新增收费项目。

五、对账单

1、对有交易发生，或虽未发生交易或费用但账户有未偿余额的，乙方依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通过邮寄或约定的其他方式，按月向甲方提供对账单，但乙方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交易记录或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在对账单生成日（对账单生成日以对账单记载为准，下同）15 日内未收到对账单的，应及时向乙方索要对账单，否则视同甲方已收到。甲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未接到通知为由拒付对账单应偿款项。

2、甲方有权向乙方免费索取一次最近三个月的对账单，索取其他时期的对账单或重复索取最近三个月的对账单须支付补制账单手续费。甲方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致电乙方信用卡服务热线查询。若在交易发生后三个月内或账单日后三十天内（以两者中较晚的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则视同其已认可该项交易。在上述异议期限内甲方有权申请对其信用卡交易进行核查并向乙方申请调阅签账单或退款单，但甲方应说明充分理由并提交签账单据等乙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乙方应予以查证并在收到核实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给予答复。在查证结果确认前，甲方应及时按照对账单还款，如不及时还款，可能对甲方信用记录产生影响。经查证，如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有关交易款项及相关利息、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不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负责将有关交易款项退回至甲方信用卡账户并在对账单中体现（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有效期

1、乙方对信用卡卡片设定有效期，有效期自系统成功核发卡片日期起最长为五年，具体期限以卡片上注明的实际有效期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卡片有效期到期前，乙方可根据甲方资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是否要求甲方履行更换新卡

手续。若有效期内未激活的信用卡，乙方可不提供到期换卡服务。若甲方到期不愿换发新卡，应在卡片到期日前一个月通过书面或致电乙方信用卡服务热线或乙方认可的其它方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将视为甲方到期自愿更换新卡。

2、已过期的信用卡，甲方在按照乙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前不能继续使用（收入款项除外），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更换新卡手续而造成信用卡无法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本合约、《章程》及其他业务规定对已过期的信用卡继续有效，同时乙方继续保留对信用卡的管理权、追索权和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包括违约金、年费、手续费等）等权利。如因乙方与合作单位、银行卡组织合作终止等原因导致无法换卡的，甲方同意乙方可发放其他同等级的信用卡。甲方不补换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信用卡的，仍须清偿该卡所欠债务，并按规定申请办理销户手续。

3、甲方（仅指公务卡申领或持卡主体）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所在单位，单位书面通知乙方停止甲方使用信用卡的，乙方有权止付甲方信用卡账户并通知其办理销户结清手续，甲方应在通知后 30 日内办理有关销户结清手续。

七、其它

1、甲方同意，乙方对信用卡的交易账款收付业务、电脑处理业务、资料处理的后勤作业、行销业务或与本合约有关的其它关联业务，在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委托给乙方认为适当的第三方办理或与各信用卡组织的会员机构合作办理。

2、甲方同意，乙方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及乙方业务需要，不定时对本合约、《章程》、信用卡收费项目及标准等进行修改。乙方若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将依法通过网点或官网进行公告，无须另行通知甲方。公告期内，甲方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天府信用卡。甲方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按照甲方销户流程办理销户手续，未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甲方同意有关变更，公告期满即为生效，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对此甲方清楚知悉并同意。如有需要，乙方将在公告前报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信用卡的所有收费项目和标准，均以乙方的最新公告为准。

3、本合约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合约未尽事宜依次依据《章程》、乙方业务规定、金融行业惯例办理。本合约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约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4、本合约经甲方签署信用卡申请表并经乙方批准申请并核发卡片之日起生效。甲方换发信用卡后，本合约继续有效，双方另行签订合约的除外。本合约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约自行终止，即至甲方依据本申请表申领的所有天府信用卡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且办理完毕销户手续时终止。

5、甲方在申请表中填写的通讯地址、电话、邮箱、传真、微信等联系方式为双方已确认的甲方固定联系方式。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以上地址、邮箱等，均视为已送达。甲方如发生工作变动、联系方式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到乙方营业厅办理相关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风险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证件信息如有变更（如有效期等信息），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证件信息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暂停、终止甲方用卡。甲方同意乙方可通过短信、客户端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其发送与其信用卡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活动推介等各类商业性信息，乙方保留随时终止发送的权利。甲方如拒绝接收商业性信息，可拨打乙方服务热线95392。

6、因不可抗力或供电、通讯、网络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信用卡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有权利视情况协助甲方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乙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甲方应当积极配合。

7、甲方未依约还款或有违规、欺诈行为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任何账户上扣收任何币种款项，有权行使担保权以实现债权，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权利。

8、除另有规定外，乙方在本合约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发送给主卡持卡人，主卡持卡人有义务将该通知告知其附属卡持卡人，否则造成的责任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9、天府信用卡申请表和《成都农商银行天府信用卡章程》是本合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甲方应当遵守关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得利用乙方账户从事洗钱等的违法犯罪活动。

11、**送达条款。**甲方在信用卡申请表中填写的微信或家庭地址、电子邮箱地址为相关法律文书（包括非诉时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甲方应于变更后3日内致电乙方24小时服务热线：95392通知乙方，仲裁及民事诉讼阶段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义务。乙方和仲裁机构及法院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如因甲方提供联系方式有误、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和仲裁机构及人民法院、甲方或甲方拒绝签收等导致的无法送达至甲方的，不能归责于乙方，仍视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提示：

乙方已提请甲方注意对本合约各条款作全面、准确、充分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申请人承诺对本合约全部条款和内容已全面知悉、充分

理解，并了解相应的法律后果，乙方特别提示申请人注意了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附：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信用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年费	普卡	主、附卡终身免年费	
	金卡	主、附卡终身免年费	
	公务卡	终身免年费	
	白金卡（信用类）	主卡：人民币 380 元/卡； 附属卡：人民币 180 元/卡。主、附卡首年免年费	
	白金卡（抵押类）	终身免年费	
	VISA 金（白金）卡	有效期内免费	
	农腾卡（抵押类）	人民币 300 元/卡	
农腾卡（信用类）	终身免年费	按年预先收取，收取后不再退还，各系列信用卡按照对应卡别年费收费标准收取（其中优青卡、优青卡（白领版）、优耍卡、女性卡、商灵通、城市名人联名金卡及车友金卡参照金普卡标准，均终身免年费；城市名人白金卡附属卡无年费；车友白金卡参照白金卡（信用类）标准；优分卡、优分 E 卡、优家卡、车位通及浪漫约定卡特定分期类白金信用卡终身免年费；惠农保障卡终身免年费）。	
预借现金手续费	预提现金（含 ATM）或转账入个人账户手续费按金额的 1%收取，每笔最低人民币 3 元		甲方持信用卡在银行柜台或 ATM 预借现金时收取（农腾卡免收）
透支利息	日利率 0.5% （折算年化利率为 18.25%）		甲方在逾期、预借现金、未全额还款情况下收取；按月计收复利。如遇变动，按照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及乙方公告的最新规定执行。
违约金	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收取，每笔最低人民币 10 元。		甲方如未于到期还款日前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或延误还款时收取，最多收取 180 天内产生的违约金。
损坏换卡手续费	人民币 20 元/卡		甲方因信用卡损坏申请换新卡时收取，可致电乙方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办理补发新卡手续
挂失手续费	人民币 40 元/卡/次		挂失补发新卡免补卡手续费
补制对账单手续费	人民币 5 元/份		甲方索取对账单时收取，每

		份列印一个月的账务信息
调阅签账单手续费	人民币 20 元/份	甲方申请调阅签账单，经查证认定交易确为甲方所为时收取
交易信息短信通知费		暂免
溢缴款领回手续费	乙方行内免费。 他行 ATM：本地人民币 2 元/笔；异地为溢缴款额的 1%，最高人民币 10 元。	甲方申请领回溢缴款时收取
快速发卡手续费	人民币 40 元/卡	甲方申请加急寄送卡片时收取
卡片快递手续费	人民币 20 元/次	
境外预借现金手续费	单笔交易金额 1%+12 元； 每笔最低收取 13 元。	境外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